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2. -8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 105 年 12575 字第 0740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執字第 12575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103 年檢管字第 4592 號、3423 號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AHG-1702 號汽車行 車記錄器		個	1	不明	
手電筒		個	1	不明	
魚尾鉗		個	1	不明	
柴刀		支	1	不明	
魚尾鉗		個	1	不明	
尖椎子		支	1	不明	
手套		個	1	不明	
木槌		支	1	不明	
老虎 鉗		支	1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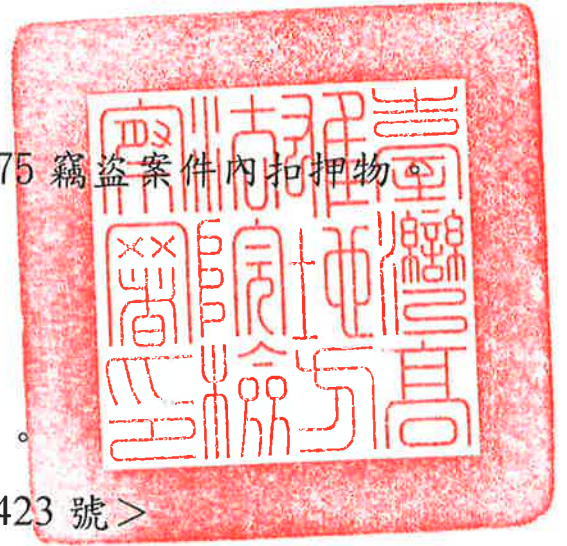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 105 年 12575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執字第 12575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103 年檢管字第 4592 號、3423 號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尖嘴鉗		支	1	不明	
T 型板手		支	1	不明	
一字起子		支	1	不明	
鋸子		支	1	不明	
切管鉗		支	1	不明	
水果刀		支	1	不明	
刀子(18 公分刀身)		支	1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